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17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提取募投项目部分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如下决议：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执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认真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实现专款专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公司未发生收购和出售资产等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形。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松”）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为4.5亿元的担保。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杭州新松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松”）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办理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杭州新松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16,584.95万元；杭州新松对上海新松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463.89万元。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生产运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风险防范和控制起到积极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2日